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February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此递交新西兰依照安理会第 2321(2016)号决议第 36 段编写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7 年 2 月 23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新西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(2016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

安全理事会第 2321(2016)号决议第 36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，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新西兰谨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，已在通过新西兰的现行政策和现行联合国制裁(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)条例 2006(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13 年)执行第 2321(2016)号决议的许多规定。该决议其余规定的执行工作正在顺利进行。在这方面，新西兰注意到《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：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》，委员会最近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更新了该导则。在执行其余条款的国内进程完成后，新西兰将向委员会提交补充报告。
